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安徽江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蓝资源)22,789.66万元、天长市鹏扬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铜业)4,962.25万元，合计27,751.91万元，年审会计师因未能就电解铜贸易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和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该事项，你公司在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与江蓝资源和鹏扬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虚构交易、虚构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在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截至2023年5月1日前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你公司2023年年审机构，发现你公司收到江蓝资源、鹏扬铜业合计27,751.91万元后，同日即全部支付给深圳市天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越)，年审会计师未能就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你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说明在收到江蓝资源、鹏扬铜业款项的同时向深圳天越支付同等金额款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深圳天越支付的款项与收到江蓝资源、鹏扬铜业的款项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最终实际来源于同一资金方；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督促，以及管理层积极跟进催收等举措，公司分别以2023年4月28、29日收到从江蓝资源、鹏扬铜业两家公司账户转付应收款项全部欠款到超华新材公司，合计金额27,751.91万元。

天越工程2020年将营业范围增加“有色金属制品销售”，经营与公司主营相关的铜线业务。公司开始初步商业背景调查、然后安排公司法务在具有相关资质、公信力的网站查询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商业信誉等，最后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进行内部讨论及商务谈判确定开始与其开展铜线采购业务。2020年年到2021年期间，公司与深圳天越进行多笔铜线业务。

鉴于双方之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并根据公司采购业务需要及资金计划安排，从江蓝资源、鹏扬铜业收回的应收款，公司通过控股公司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天越进行业务往来，公司将上述收到款项转深圳华睿信支付给深圳天越。公司经查询工商信息系统并再与天越工程及其关联方进行匹配，确认向深圳天越支付的款项与收到江蓝资源、鹏扬铜业的款项不存在对应关系，两项业务收付款项不是来源于同一资金方。

(2)请全面核查你公司对于本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和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认真对待本所问询，是否如实回复相关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1.12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经查2022年年报问询函和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是根据当时实际业务发生事项如实回复，相关回复实时与董事、监事进行沟通，公司董监高在审阅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的基础上，对问询函所问询涉及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董监高与会计师就回复重点问题江蓝资源、鹏扬铜业款项进行线上及线下讨论，公司法务对两家公司的商业登记信息及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董监高审查了相关资料并对与两家公司的交易实质等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另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天越与公司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深圳天越的商业登记信息及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查阅天越工程铜线采购业务合同凭证、资金往来、入库单据，对是否存在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告知公司而未告知的应披露事项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虚构交易及存在其他利益倾斜情形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质询，未发现交易异常或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事项中均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方针。因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有关规定。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深圳天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44亿元，除去因前述向深圳天越支付27,751.91万元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剩余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6,000万元，但你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未发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开资料显示，深圳天越设立时间为2018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9年被深圳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纳税状态。

(1)请逐笔核查你公司对深圳天越应收款项形成的背景、原因，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明确说明往来款的形成基础是否具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有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回复：

深圳天越2020年扩大经营范围后，经营与公司主营相关的铜线业务。鉴于双方之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开始初步商业背景调查，然后安排公司法务在具有相关资质、公信力的网站查询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商业信誉等，最后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进行内部讨论及商务谈判确定开始与其开展铜线采购业务。与天越工程开展铜线业务符合公司筛选供应商的一般方法，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并判断其在当时不存在损失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其交易模式为公司事先支付预付款，卖方收到预付款进行备货，再根据卖方要求进行发货，业务一直在有序的进行。历次采购情况如下：

日期	数量	单位	金额	结算方式
2020/10/31	50,000.00	kg	2,614,880.00	预付款
2021/2/28	41,000.00	kg	2,434,143.00	预付款
2021/3/31	86,050.00	kg	5,000,348.37	预付款
2021/11/30	71,600.00	kg	5,000,225.20	预付款
合计	248,650.00		15,049,596.57	

(2)结合你公司与深圳天越的商业合作历史、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安排，说明对深圳天越1年以上往来款的形成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已采取的追偿措施、追偿效果以及长期未能追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与深圳天越公司1年以上往来款共计6,699.44万，分别是：2021年10月，超华科技与深圳天越签订铜线采购合同一份，合同金额5321万元，按采购合同向深圳天越预先支付5000万元采购铜线款，于2022年1月退回480万元，剩余预付款4520万元。控股子公司华睿信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1年支付深圳天越500万和980.96万。全资子公司超华新材分别于2020年12月支付356.14万、2021年1-2月支付341.93万。

上述款项公司通过催款函方式沟通催款，但一直没能有效解决，公司后续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因目前账期已超过一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定期或者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当计提坏账准备，在2023年报中已按会计准则对以上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相应坏账。

(3)说明深圳天越的基本情况，从股权、人员等多方面全面核查你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深圳天越的主营业务、信用资质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核查说明你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从查询工商信息获悉，深圳市天越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有色金属制品销售”，主要股东为郭晓娟持股80%和宋绍营持股20%，主要人员杨瑞丽、郭晓娟和宋绍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口头问询，并核查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报备表，结合工商信息系统查询董监高及其亲属关联企业，再与天越工程及其关联方进行匹配，也未发现存在异常关联关系。

深圳天越2020年扩大经营范围后，经营与公司主营相关的铜线业务。鉴于双方之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开始初步商业背景调查，然后安排公司法务在具有相关资质、公信力的网站查询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商业信誉等，最后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进行内部讨论及商务谈判确定开始与其开展铜线采购业务。与天越工程开展铜线业务符合公司筛选供应商的一般方法，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并判断其在当时不存在损失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合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4)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说明你公司对深圳天越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实质上构成财务资助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核查，公司将根据核查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及其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对深圳天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了解波动原因；

(4)了解公司与深圳天越交易事项的商业理由，核查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如采购合同、结算单据、收付款单据、支付申请表、发票、物流单据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5)对深圳天越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确认其他应收款的存在性；

(6)检查深圳天越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期后供货/提供服务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查阅深圳天越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公司股东、员工核对，判断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本所对公司与深圳天越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以及可回收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处理财产损溢32,051.72万元，为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盘亏，该事项是导致你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之一。同期，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在存货监盘、仓储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师对于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你公司在对我部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公司具备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且公司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请区分不同子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2023年资产负债表日盘亏存货的具体项目(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账面余额、盘亏金额、余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盘亏原因；

公司回复：

各公司存货情况表如下：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待处理财产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超华股份	原材料	4,809.90	–	4,809.90	36.95	4,772.95
	半成品	0.51	–	0.51	–	0.51
	在产品	3,877.43	–	3,877.43	1,004.17	2,873.26
	产成品	1,829.21	–	1,829.21	–	1,829.21
	发出商品	8,906.82	8,601.43	305.39	106.02	199.37
	合计	19,423.87	8,601.43	10,822.44	1,147.14	9,675.30
绝缘材料	原材料	1,100.75	–	1,100.75		1,100.75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4,521.24	4,234.76	286.48		286.48
	产成品	6,859.96	6,504.12	355.84	239.69	116.15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2,481.95	10,738.87	1,743.08	239.69	1,503.39
惠州合正	原材料	7,681.40	2,550.47	5,130.94		5,130.94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1,476.92	1,476.92	–		–
	产成品	7,100.11	6,886.94	213.16	195.28	17.89
	发出商品	1,797.09	1,797.09	–		–
	合计	18,055.52	12,711.42	5,344.10	195.28	5,148.82

2023年因受大环境、银行收贷和内部流动性不足影响，公司经营遇到了很大困难，产能释放只有30%左右，产值大幅下降，并且，因为经营困难，流动性不足，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暂停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量产经营，将订单转至梅州合并生产。因本次暂停生产时间比较紧张，员工情绪反应比较大，造成员工集体离职导致原材料及在产品等未妥善处理，原材料、生产车间部分在制品的报废、溶铜灌留存大量铜渣无法盘点、停产过程同样造成批量产成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法对外销售所以进行报废处理，公司在年度盘点时未将以上报废产品纳入存货盘点中，年度审计时作盘亏处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

公司因经营困难、流动性不足，使得公司名誉受损，同时客户对公司产品提出更多更高要求，将对公司停止下单、找品质问题将已出货产品批量不确认收货对账，使商品寄存在客户处形成发出商品，审计师因无法到现场盘点实物所以将此类商品调转其他流动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目前公司正在将该批产品将品质好的挑选出来给客户确认收货，部分确实有品质问题的与客户协商，将产品折让销售确认收入，尽量减少公司损失。同样，因订单量减少使公司子公司绝缘电子材料公司配制化学胶水时间过久无法使用报废、大批已上胶的半固化片无法使用报废，因客户问题要求更高将已出货产品退货进行报废处理，同样公司在年度盘点时未将以上报废产品纳入存货盘点中，年度审计时作盘亏处理，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

(2)请结合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报告期内盘亏存货的采购真实性，分析说明报告期存货大幅盘亏对财务报表其他报表项目准确性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准确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对产品生产与存货管理业务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产品生产与存货管理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产品生产与存货管理业务不相容岗位至少包括：

(一)存货的采购、生产、验收与付款；

(二)生产计划的编制、复核与审批；

(三)存货的保管与清查；

(四)存货的销售与收款；

(五)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

(六)产品生产与存货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公司制定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生产与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的取得、生产、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发出与处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产品生产与存货管理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公司建立健全采购与付款制度，加强对公司采购、付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有效实施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公司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采购付款流程，报告期内盘亏存货涉及的采购都按公司采购及付款业务办理的，所有采购均是真实交易。

报告期存货大幅盘亏主要对本年度损益表有影响，对以前年度报表不受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存货及其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或编制库存商品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库存商品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包括数量为负或金额为负)的项目；

(3)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并对库存商品明细表实施审计程序，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4)是否在在关联方交易，如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付性文件；

(5)审阅库存商品明细账，检查有无长期挂账的库存商品，如有，应查明原因并作适当处理；

(6)结合银行借款等科目，了解是否有用于债务担保的库存商品，如有，则应取证并作相应的记录，同时提请被审计单位作恰当披露；

(7)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检查各类存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检查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检查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是否合理；

(8)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被审计单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并查明异常情况的原因；

(9)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二、核查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华科技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处理财产损溢32,051.72万元，为超华科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盘亏，我们未能就上述存货盘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23年6月，你公司重要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泰华)因周边居民环保投诉及市场需求下滑等原因开始停产整顿，导致子公司停业并产生重大损失，且预计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2023年报显示，你公司本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请按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分别披露惠州合正和梅州泰华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资产减值金额；

公司回复：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金额
惠州合正	房屋及建筑物	12,270.23	9,296.55	22.87
	机器设备	40,344.03	35,828.46	378.71
	运输设备	32.49	30.86	–
	其他设备	1,729.76	1,515.49	9.28
	合 计	54,376.51	46,671.37	410.86
梅州泰华	房屋及建筑物	1,593.70	671.48	
	机器设备	3,769.46	2,958.16	
	运输设备	41.62	39.54	
	其他设备	289.80	273.21	
	合 计	5,694.58	3,942.39	–

(2)请结合前述子公司停工停产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生产的现状，说明对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可收回金额、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测算及依据，并说明未对停产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惠州合正、梅州泰华两家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合计9,046.47万，其中房屋3,873.03万，机器4,948.16万。房屋由于升值幅度大，未见减值迹象。机器设备公司计划搬至母公司厂区继续使用，未见减值迹象。

(3)请说明子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名称、性质、主要用途、金额、被冻结账号数量、资金占比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说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为221个，其中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为54个。其中，基本户7个、一般户47个，实际冻结累计金额为9,042,888.55元。具体明细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受限类型
超华科技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一般户	2,731,531.50	法院资金冻结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2,588.65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银行梅州市分行	基本户	1,615,936.62	法院资金冻结
	工商银行梅州梅县支行	一般户	7,667.32	法院资金冻结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2,643,719.48	法院资金冻结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852,089.09	法院资金冻结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一般户	–	法院资金冻结
	汕头民生银行	一般户	367.58	法院资金冻结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营业部	一般户	9,974.95	法院资金冻结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2,941,186.10	法院资金冻结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龙口西支行	一般户	646.28	法院资金冻结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一般户	8,339.88	法院资金冻结
	民生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一般户	131.54	法院资金冻结
	农业银行梅州城区支行	一般户	87.96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银行梅州市分行	一般户	6,806.99	法院资金冻结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211.15	法院资金冻结
梅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一般户	51,890.03	法院资金冻结
	工商银行梅州梅县支行	基本户	4,223.53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银行梅州市分行	一般户	3,826.72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141,853.86	法院资金冻结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一般户	3,652.14	法院资金冻结
	广东农信梅州分行	一般户	1.74	法院资金冻结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5,897.86	法院资金冻结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12,169.16	法院资金冻结
	汕头民生银行	一般户	7,962.98	法院资金冻结
	五华农商行营业部	一般户	27,921.00	法院资金冻结
	交通银行惠阳支行	一般户	3,157.05	法院资金冻结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6,277.22	法院资金冻结
	梅州客商银行	一般户	3,872.28	法院资金冻结
	五华农商行赤坎支行	一般户	1,577.91	法院资金冻结
	中信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一般户	1,194.00	法院资金冻结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2,935.59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银行梅州市分行	一般户	31.66	银行受限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一般户	21.34	法院资金冻结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基本户	0.90	法院资金冻结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基本户	50,015.29	法院资金冻结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一般户	928.30	法院资金冻结
	浙商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2,034.19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一般户	23,111.32	法院资金冻结
	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一般户	897.05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一般户	150.33	法院资金冻结
	农行大亚湾支行	一般户	533.91	法院资金冻结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基本户	87,747.04	法院资金冻结
	工商银行梅州梅县支行	一般户	64.25	法院资金冻结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一般户	3.20	法院资金冻结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交行梅州分行	基本户	214,933.25	法院资金冻结
	工行梅县支行	一般户	14,604.45	法院资金冻结
	中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5,031.96	法院资金冻结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一般户	11,024.21	法院资金冻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	一般户	17.13	法院资金冻结
	建行梅州市分行	一般户	261,218.29	法院资金冻结
	农行梅州分行	一般户	1,388.72	法院资金冻结
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基本户	965.1	法院资金冻结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一般户	–	法院资金冻结
		合计：	9,042,888.55	

经核查，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被冻结银行账户54个，占公司账户总数221个的24%，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余额合计9,042,888.55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793,147,247.56元，被冻结余额占净资产的1.14%；公司账户全部用于收付款使用，未做专项划分，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有存在基本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生产经营结算等业务主要通过一般结算户开展，且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工资发放等均可以保持正常，因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虽有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依靠的其他银行账户仍可正常为公司服务。能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正常交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的主要账户，故不认定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从而影响生产经营，因此暂不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风险。

二、公司停工停产的情况

近两年行业产能扩张较快，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叠加国内外电子消费市场消费降级，公司所处产业链受到一定冲击，下游产业链需求不及预期，订单相对有所减少，营运成本增加等原因，经公司研讨，本着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的原则，公司根据总体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厂地，2023年4月开始通知转产至梅州生产基地，逐步降低排产，截至2023年6月，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因周边居民环保投诉及市场需求下滑等原因开始全面停工停产。如后续订单增加、梅州生产基地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择机择时对惠州合正复产进行合理安排。但就目前情况，暂不会对惠州合正恢复生产。而后因停产导致供应商多起诉讼并导致银行账户被查封、员工离职、存货盘亏等现象。惠州合正、梅州泰华停产将给公司带来铜箔、覆铜板和多层PCB产能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上述停工停产情况属于公司主动措施，惠州合正及梅州泰华相关生产均进行转移，惠州合正、梅州泰华停产将给公司带来铜箔、覆铜板和多层PCB产能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但降低了公司整体营运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其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或编制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4)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对受留置权限制的固定资产，结合有关负债项目进行检查；

(5)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减少；

(6)检查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7)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停工停产情况、账户冻结情况等，判断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1)关于公司未对停产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在年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2)超华科技公司2023年度发生净亏损54,960.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华科技公司累计亏损71,163.65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46,489.32万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超华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连续多年存在待收回投资款达1,091万元，欠款单位为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亚泰)。你公司参股芯迪半导体并持有其11.77%的股权，该投资被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末余额为3,179万元。你公司称，在过去几年中，芯迪半导体在开发基于芯迪自线载波技术的应用解决方案的同时，成功建立了一个全球化的生态系统，通过不懈的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5G+AIoT一站式端到端综合性完整解决方案供应商。

(1)请说明前述待回收投资款的投资背景、投资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长时间未回收投资的原因以及采取的追偿措施及追偿效果；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并预付投资款1,260万元。后经公司反复论证，认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且未来可能给公司带来资金、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终止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终止了对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就公司前期已向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1,260万元款项及产生之利息的返还事宜进行了约定。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应收回投资款余额1,091万元，已在2018年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

(2)请说明珠海亚泰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公司回复：

珠海亚太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软性铜箔基材、覆盖膜。其主要股东有珠海润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9%，香港博遠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持股21%，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8%，珠海市凯菲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平台穿透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向相关人员了解信息，经核查，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向法院对珠海亚泰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受理并裁定同意。目前，珠海亚泰已破产清算注销。

(3)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说明将对芯迪半导体投资划分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对芯迪半导体公允价值的判断过程、主要假设、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芯迪半导体的历次融资估值情况，说明该笔投资的公允价值长期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4)请说明投资芯迪半导体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其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其他主要股东以及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投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

芯迪半导体属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可以充分享受国家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专属优惠政策，有利于快速实现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公司可利用自身在资源的相关性以及技术、资金方面的优势，扩宽公司产品领域外延，促成“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同时也与公司战略愿景中向智慧城市领域布局相契合。

二、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芯迪分别位于美国加州硅谷和上海浦东高新区。最初是一家通信芯片公司，为家庭网络提供有线解决方案。随着全球数字化的兴起，已逐步转型成为一家专注于工业物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和销售的领先科技公司。聚焦于人工智能/5G以及宽带PLC有线技术，我们致力于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性能、可靠且可扩展的工业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不断探索新兴技术、投资研发以及与行业一流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保持领先地位。芯迪是美国高通选定的“5G专网+智能IoT”方案提供商，也是高通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2024年业务有较大增长。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额约为360万美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增长率约为700%。

三、芯迪股权情况

芯迪股权构架		
Type of Securities – 股权种类	股权数量	股权比例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 B轮优先股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机构投资人	18,360,537	27.12%
Individual Investors –个人投资人	5,940,244	8.77%
Guangdong Chaohua Technology Co., Ltd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9,397	11.77%
Total – B轮优先股总股数	32,270,178	47.66%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 A轮优先股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机构投资人	9,224,592	13.62%
Individual Investors –个人投资人	3,158,369	4.67%
Total – – A轮优先股总股数	12,382,961	18.29%
Ordinary Shares – 普通股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机构投资人	1,250,000	1.85%
Individual Investors –个人投资人	9,780,311	14.44%
Total – 普通股总股数	11,030,311	16.29%
Share Options and Warrants – 股票期权与认股权		
Total – 股票期权与认股权总数	12,025,109	17.76%
Total: 总股数	67,708,559	100%

公司核查芯迪股权及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投资活动及其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